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早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提供合格的餐饮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按院方需求提供健康管理中心早餐管理服务和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早餐每天保证 ≥ 8 样（如牛奶，鸡蛋，果汁，包子，蒸饺，桂花糕，水果沙拉，蔬菜沙拉，炒时蔬等），根据不同时季更换不同的菜品。

2、菜品内容及规格

（1）粥：白米粥，蔬菜粥，玉米粥，绿豆粥，南瓜粥，八宝粥，浓度约 4:1 的比例；

（2）包子： ≥ 150 克/个，肉馅：芽菜，京酱，笋子；

（3）花卷： ≥ 150 克/个，红糖，原味；

（4）蒸饺：韭菜猪肉，白菜猪肉，玉米虾仁；

（5）桂花糕：红糖，原味，桂花味， ≥ 200 克/个；

（6）牛奶：同等或优于伊利纯牛奶（盒装 $\geq 250\text{ml}$ /盒）；

（7）豆浆：现磨；

（8）咖啡： ≥ 3 种口味，同等或优于雀巢袋装咖啡产品；

（9）果汁：橙汁(调制或新鲜榨取或成品装)；

（10）沙拉： ≥ 5 类蔬菜， ≥ 5 类水果；

（11）时蔬： ≥ 2 个品种，根据季节调换不同的绿色蔬菜；

（12）鸡蛋：白水鸡蛋、卤鸡蛋（常规大小）。

三、其他服务要求

★1、所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等要求；

★2、配送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须具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合格证；

★3、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做好配送物资的保鲜、

保质措施，同时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调节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有配送专用车辆、专职配送经理以及服务配送驾驶人员(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驾驶人员驾驶证件影印件)，保证每日能按时送达并满足各类紧急性临时需求；

★5、配送运输途中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5元/人，报下浮率。

(2) 中标人每月须向采购人缴纳水电管理费，并且缴纳的金额不低于每月营业额的2%。

(3) 前3个月，达不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一次考评，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怎样支付服务费用和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每月满意度 $\geq 90\%$ (即得分 ≥ 90 分)则支付当月全款，满意度 $80\%-90\%$ (即 80 分 \leq 得分 <90 分)则扣款当月营业额的10%，满意度 $70\%-80\%$ (即 70 分 \leq 得分 <80 分)则扣款当月营业额的20%，满意度 $60\%-70\%$ (即 60 分 \leq 得分 <70 分)则扣款当月营业额的30%，满意度 $50\%-60\%$ (即 50 分 \leq 得分 <60 分)则扣款当月营业额的50%，满意度 $<50\%$ (及得分 <50 分)则终止合同。满意度调查细则及考核表格式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早餐质量	1-20分	
2	菜品种类	1-20分	
3	服务准时程度	1-20分	
4	食材新鲜度	1-15分	
5	菜品更新	1-10分	
6	服务态度	1-5分	
7	管理服务	1-5分	
8	餐具卫生消毒	1-5分	

合计总得分	
-------	--

(5) 早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人、物、食品所有的安全以及环境卫生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方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保障服务方案：①食品晨检制度、②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③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品质量安全召回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食品留样制度；配送方案：①配送前食品的准备、②配送服务人员到岗时间、③配送车辆准备、④配送路线整体规划、⑤配送车辆到达采购人食堂的时间的控制；应急措施服务方案：①车辆故障方案；②人员缺岗方案；③食品安全事故方案；④市场食品短缺方案；⑤临时配送需要方案；⑥临时调换货品方案。）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服务期限及合同终止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2 合同终止以以下两种情形之一先到为准：

2.2.1 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金额用完则合同终止；

2.2.2 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则合同终止。

★3、配送地点：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4、每日服务时间：每天早上 6 点备餐，至当日体检人员用餐结束，365 天全年服务。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月结算时直接抵扣货款，全部抵扣后甲方再开始按月向乙方结算货款，如预付款未抵扣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剩余预付款并按同期 LPR 上浮 50%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之后每月按实结算（本月结算上月货款），由采购人根据上月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单据为准）确定付款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

凭证资料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6、验收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无论是否成交，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在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